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港幣櫃台）及 82331（人民幣櫃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VI-V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0.73分人民幣（「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士以及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他文件。
- 3(i). (a) 重選顧福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陳振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王雅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於(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任何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行使不時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任何按照不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其折讓不得超過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e)段)之10%；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倘適用，亦包括可獲提呈建議之其他證券持有人）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之較高價格：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或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
 - (B) 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或
 -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之日期。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5年5月2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4.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根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次序確定。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限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已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須經大會同意後延期舉行。

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ir.lining.com>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3541 6000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王雅娟女士。